

江阴长泾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花园西路雨水管改造工程

标底编制说明

一、工程总体概况：

本工程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花园西路，现新建 DN600、DN800、DN1350 钢筋砼雨水主管道，同步新建雨水篦等配套设施，新建雨水自东向西排入西侧汤村港。

二、编制范围：

本标底编制的内容为设计图纸所有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件、江苏省[2018]第 24 号文、江苏省[2019]第 19 号文及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江苏省[2021]第 16 号文、锡建建市[2021]19 号、苏建函价[2022]333 号文。
- 5、无锡市建设局、江阴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造价文件。

四、人工及材料价格：

- 1、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执行。
- 2、材料价格：标底中材料价格按 2025 年 8 月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同期除税市场价计算。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五、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六、本工程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七、不可竞争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取费如下表：

序号	一			二			四
费用名称	规 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社会保险 费	住房 公积金	环境保 护税	基本费	省级标化 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 治增加费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参数除税工程设备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参数除税工程设备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参数工程设备费	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规费-参数除税甲供材料费和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雨水管道工程	2%	0.34%	/	1.5%	/	0.31%	9.0%

注 1：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锡建建市（2018）17 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税按锡建建市（2019）8 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

八、暂列金额

暂 列 金 额 明 细 表				
工程名称：雨水管道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和设计变更	项	/	
2	政策性调整和材料价格风险	项	/	
3	暂列金额	项	350000	
	合计		350000	

本工程不设置材料暂估价。

本工程共设暂列金额：不含税 35 万元（含税 39.04271 万元）；暂列金列入雨水管道工程 单位工程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九、清单及项目说明：

（一）共性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由本咨询人按未经设计交底的图纸进行估算的，作为招标投标的基础，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以由中标人申请、监理审核、跟踪审计复核、招标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单位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2、本工程量清单凡未能注明做法或项目特征无法描述详细的清单项目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

范、施工图纸及常规施工工艺施工并由投标单位自主招标。

3、因招标人引起的变更及工程量增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的文件规定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业主代表、监理、承包人、跟踪审计人员四方同时确认的变更内容进行调整。

4、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范围和施工图纸一起使用。

5、招标人设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投标，竣工结算时按有关规定结算。设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标准时，须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

6、施工用水电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装表支付水电费，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现场寻找接水接电点，费用综合考虑报价内。

7、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在内。

8、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具体按锡建价[2014]5号文规定执行）。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施工措施项目。

9、根据委托单位要求，本工程按规定计取了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等费用，详见清单。

10、若项目特征只描述了主要施工内容无法按规范要求逐一详尽描述其它项目特征的，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并满足招标人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11、招标人要求本工程的材料均采用国产优质，质量合格，型材壁厚达到国标标准，品种、样式、颜色、质量要求均以招标人满意为准，材料的环保要求及施工后的空气检测必须达到相关严格标准。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施工前需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需自行了解市场行情，依据实际情况报价。

12、本工程中的所有材料需提供样品，甲方确认后封样，作为今后验收标准。若与封样样品不一致，则无条件更换，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透水砖、涂料等需提前与甲方、监理、设计等沟通，提供施工样板，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若因不满足设计、造成返工等费用则不另行增加。

1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现本清单说明部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时发现，则以招标文件为准，视为优惠条件，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

14、中标人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包含井盖圈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绿地、花木等设施，注意不得破坏现有建、构筑物，不得扰动其基础等以免造成破坏，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否则视作优惠。

15、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路政、港航、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既有公用管线防护费用,该费用含入招标。未将管线防护费纳入招标的，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和总价中。若施工期间发生公用管线保护不力导致损坏、影响管线正常运行的情况，无论是否中标人自身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当场查获责任人且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

16、为满足甲方要求，项目不能同时或连续施工，可能存在间隔施工，间隔时间由甲方确定，投标单位投标招标时充分考虑施工人员及机械存在的多次进退场费，具体进退场时间由甲方确定，不做任何费用增加。

17、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多余的建筑垃圾及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中标人清运，费用自理。

18、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临时断水、电或因特殊情况引起的停工等费用，不计算窝工、机械停滞等所有费用。

19、投标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中做好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安全围护围挡，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施工便道及围挡），应考虑充分考虑该费用并计入报价。

2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短驳、装车、外运、处置等工作量，外运距离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中标价不因上述因素予以调整。

21、本工程可能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及交叉、垃圾处置、衔接施工、接水接电等增加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费、施工脚手架等技术措施，相应费用计入技术措施费中，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今后结算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自行调整措施项目费；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修筑，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若由于使用已有道路而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投标人自行修复，结算时不再调整；

23、本工程土方开挖、回填是机械施工还是人工施工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24、拆除物、垃圾等全部外运，运距、土方弃置堆置费、特种垃圾处理费由投标人自行考

虑，相关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25、未明确的做法，标底内已按照常规做法计入，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

十二、工程信息明细：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江阴长泾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花园西路雨水管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明细：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001	雨水管道工程	按【市政工程】

2025 年 10 月 22 日